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

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知



12,000,000,000 美元 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該計劃」)

獨家安排行及交易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該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並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571章節)所定義)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詳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發售通函詳述。預期計劃的上市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始生效。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侯維棟先生、王太銀先生*、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陳邵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劉浩洋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及蔡浩儀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